

活佛转世

蔡志纯 黄 颢 著

华文出版社



《西藏视点丛书》

活 佛 转 世

蔡志纯 黄 颢 著

华 文 出 版 社

42 40 2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活佛转世/蔡志纯, 黄颢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9.10

(西藏视点丛书/吴修书主编)

ISBN 7-5075-0912-5

I. 活… II. ①蔡…②黄… III. 喇嘛教—转世
IV. B9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7738 号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b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bs.com

电话 (010) 83086853 (010) 83086663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京 东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32 开本 8.625 印张 189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15.00 元

《西藏视点丛书》序

藏学是一门以西藏和整个藏民族为对象，研究其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的综合性科学，其研究领域涵盖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形态、历史、哲学、宗教、文学、艺术、语言文字、教育、民俗、藏医藏药及历算等诸多方面。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大量的藏汉文文献资料证明，中国历代学者对西藏和藏族社会、历史、文化、宗教的记录和研究，至少可以追溯到一千多年前。在唐、蕃时期，适应青藏高原与中原文化交流的需要，记述和介绍西藏社会、民俗、语言、文化、交通等内容的藏汉文文献开始出现。藏族学者在自身文化积累上，又吸纳和消化周边民族先进的思想和文化，吸取汉族学者的史学方法，运用校勘、译注等手段阐释藏族历史，撰写了大量著述。公元十世纪后，藏族学者的学术研究逐步系统化、规范化，逐渐形成以大、小“五明”为体系的学科群，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传统藏学的理论和方法。元、明、清历代中央政府为了有效管辖西藏地方事务，制定了大量的典章法制，形成了众多的文献史料，并相应出现了许多研究专著。

藏学虽然早在清朝康熙时已为西方所关注，但真正逐渐成为世界性的一门学问，是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开始的。

这个时期是国内藏学研究的发展时期。鸦片战争后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具有悠久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被瓜分得四分五裂。帝国主义的侵略激起了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和英勇抵抗。富于爱国主义传统的藏、汉族学者高扬爱国主义旗帜，认真研究西藏现实问题，深入藏区实地考察，搜集整理文献资料，撰写了大量的文章和著作。

据资料统计，从十九世纪中叶至新中国成立前，共发表文章三千八百余篇，出版学术著作达数百种之多，并出现了一些具有开创性的藏学家。

国际上对于藏学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十七八世纪。当时有几批欧洲天主教传教士从周边国家和我国内地进入西藏进行过传教活动，他们根据亲身经历和一些见闻撰写了有关西藏地区宗教、历史和社会情况的书籍。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帝国主义两次发动武装侵略西藏的战争，沙皇俄国也进行了一系列分裂西藏的阴谋活动，并写出了某些旨在侵略中国西藏的专著。西方政界和学术界此时开始重视研究藏学，英、法、德、沙俄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研究藏文的工具书和藏学书籍陆续出现。十九世纪末，日本、美国也开始从事藏学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藏学研究进入繁荣时期。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藏学研究，为藏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藏学研究机构相继建立，学术刊物先后创办，科研队伍迅速扩大，新兴学科不断出现，学术研究硕果累累，中国藏学呈现出百花争艳的繁荣景象。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共有藏学研究机构五十多所，从事藏学研究的专业人员及其辅助工作的人员约二千人。从一九四九年至今，全国共出版藏学图书近三千种，在全国各类报刊上发表的藏学研究论文或知识性文章约两万四千余篇。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后，受国际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研究藏学的国家和学者迅速增加，研究领域也由原来的历史、宗教、民俗等扩展到各个方面，出版或发表了一批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和文章。此外，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藏传佛教在西方的一些国家也传播开来，建立了一些藏传佛教寺庙，培植了一些信徒。

回顾藏学研究发展的历史，笔者认为，藏学研究之所以引起

中外学者的广泛关注，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中国西藏及其他藏区独特的自然景观和美丽的风光。青藏高原被喻为世界屋脊，被称作“世界第三极”，它以其巨大的海拔高度矗立在亚洲的中部，拥有世界上最著名的一批山脉；它是中国及亚洲南部的许多大江大河的源头。白雪皑皑的山峰、湛蓝深邃的湖泊、茂密的原始森林、高原地带特有的珍禽异兽构成了西藏及其他藏区独特的自然景观和美丽的风光，吸引了众多的中外学者的好奇和关注。

神秘的宗教色彩。公元七世纪佛教传入藏族社会，自十一世纪，宁玛、噶当、萨迦、噶举、格鲁等教派相继形成。经过与高原本教文化的长期整合，逐渐形成了既有佛教哲学思想、又有西藏地方色彩的佛教，即藏传佛教。此后，藏传佛教思想逐步渗透到藏族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成为藏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藏传佛教的经典教义，显宗、密宗的传承方式，灌顶修行等宗教仪规独具特色，藏传佛教的神秘和深奥吸引着众多的学者加入到藏学研究中来。

悠久的历史文化。藏文化是土生土长的文化，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受到中原文化和印度文化的强烈影响，形成了与印度文化和儒家文化不尽相同的文化形态。考古发掘的遗物证明，远古时期，西藏就已有人类生活栖息。成就突出的天文、历算、医学，浩如烟海的历史典籍和文学作品，艺术高超的绘画、建筑、雕刻，令人陶醉的音乐、舞蹈、戏曲、曲艺等，记录了西藏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

复杂的政治因素。历史上，旧西藏长期实行的“政教合一”制度，其特征是神权与政权高度统一，把政治和宗教的最高权力集中于极少数人之手。这种制度在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具有典型性，表现为教权高于政权。西藏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它所实行的“政教合一”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中央政府准予的一种

地方区域性的政治反映，其实施是由中央政府批准的大活佛（如达赖、班禅）管理西藏地方政教事务。

众所周知，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元十三世纪以来，历代中央政府根据各个时期的历史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管理办法，均对西藏行使有效的主权管辖。元朝中央政府设立宣政院及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全国藏族地区事务。明朝中央政府基本上承袭了元朝的一套管理制度，设立“行都指挥使司”，并采取多封众建的政策，封授噶举、萨迦等等教派众多宗教首领。清朝中央政府除设立驻藏大臣，还分别设立西宁办事大臣和四川总督直接管辖内地各省藏区事务。此外，清朝中央政府为体现中央权威，维护国家统一，于一七九三年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确定系统治藏法规，将大活佛转世纳入中央政府管辖和国家典章法制范围内。上述制度集中代表了封建社会中央政府治理边疆民族地区政策之大成。

在藏学研究中一个不可争辩的事实是，一些主要西方国家的政界对藏学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其目的是不言而喻的。回顾西藏近、现代史可以看出，从十九世纪末开始，英、美帝国主义先后染指西藏事务，唆使西藏分裂势力进行“西藏独立”的活动。在西藏顽固坚持农奴制度的农奴主和国外反华势力的相互勾结下，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的一些分裂分子策划武装叛乱，达赖喇嘛于一九五九年三月出逃印度。在四十年的流亡生涯中，在西方分裂势力的怂恿和支持下，达赖喇嘛披着宗教的外衣，歪曲历史，从事了大量分裂祖国的活动。近年来，西方反华势力出于遏制、分化、西化中国的目的，勾结达赖喇嘛，利用西藏问题和达赖问题大做文章，企图使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其手段之一是利用藏学研究为其政治利益服务，特别是在藏学界，通过某些有失公允的“藏学家”寻求所谓“西藏独立”的“证据”，成为藏学研究中的一股浊流。国际政治的影响和西方的插手使得藏学研

究蒙上了复杂的政治因素。

藏族文化作为人类社会的宝贵遗产，经历了千百年来的苍桑巨变，对中华民族乃至世界文明做出过重要的贡献。在人类社会即将进入新的千年之际，伴随着社会前进的步伐，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藏学作为一门年轻的综合性学科，肩负着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为继承和弘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服务、为研究藏族的历史进程和发展规律服务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探索真理、修正错误，关注现实、服务社会，促进藏民族的进步是藏学工作者的神圣使命。我们深信，经过广大藏学工作者的辛勤耕耘和共同努力，藏学研究必将呈现出勃勃生机。

是为序。

赵学毅 常为民

一九九九年十月

前 言

活佛转世正成为社会上热门的话题，引起人们的关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活佛转世》，比较系统、扼要而又通俗易懂地介绍了令人感到神秘的活佛转世的全貌。作者力图从历史事实出发，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根据我国有关宗教政策，从令人眼花缭乱的各种宗教活动中叙述了活佛的由来、转世的过程、程序、方式，接受佛学教育，在寺庙的生活、地位、等级、世系，执掌僧职，接受中央政府的赐封，转世的纷争，直到圆寂、塔葬等问题。全书分为十章，叙述了转世佛在人间世界的活动。活佛是藏传佛教在强烈的崇拜偶像象征物的基础上，根据佛教的发展、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人们把出家为僧的教派首领，赋予特殊的地位，崇拜他为在世的佛。

佛教发源于印度，后来逐渐传播到锡兰、中亚、东南亚、南亚、日本、中国等许多国家，成为世界性的宗教。藏传佛教是我国佛教的一个流派，在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地区经过长期的传播、发展，具有地区性和民族性的特征。它与印度、日本、东南亚地区的佛教相区别，与内地佛教也不相同，具有浓厚特点的是活佛转世，这是与其它教派相区别的特征之一。

佛教从七世纪初传入西藏，迄今已经历了一三〇〇年。其发展可分为五个阶段。即唐吐蕃时期（七世纪至九世纪初）为早期阶段，藏族称作佛教的前宏期；五代宋初（九世纪初至十世纪初）是

灭佛停滞阶段；宋代(十至十二世纪)为佛教的复兴阶段(称为后宏期)；元至清中叶(十三世纪至十九世纪初)是稳定和发展阶段；清末至民国(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佛教开始走向衰落。活佛转世产生在第三阶段，它也经历了不断演变的过程。从佛教理论上，很早就强调在现实世界中佛的作用。人们祈祷佛的保佑。使人感到佛就在世上。但是作为佛附身于人体，是经过了很长时间才提出来的。这种理论在藏族称为化身，藏语读作“朱古”，蒙古语读为“呼毕勒罕”。从有活佛到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的新发展。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喇嘛”，藏语意译为“上师”或“上人”。对佛教寺院的首领和高僧才称喇嘛，一般出家人称扎巴，后来扎巴也被称为喇嘛。藏传佛教的特点，是显宗和密宗的密切结合，除显宗要求皈依佛、法、僧三宝之外，密宗还要接受灌顶，特别强调皈依。以喇嘛为师，受到信仰者的特别崇敬，喇嘛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高僧圆寂以后，为其寻找转世者，开始于元朝西藏噶玛噶举派。至格鲁派的出现，并成为主要教派后，西藏出现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这两大系统的推广，盛行于清初。西藏有十多个教派争相效仿，在蒙藏等许多大寺庙中高僧都实行活佛转世。到清朝中叶，活佛转世制度逐步法制化，转世的程序越来越复杂和神秘化，以神秘化来显示转世者的神圣，而神圣又具有神威，靠神圣加神威来树立权威，使信徒们更加崇拜。

活佛转世的权力，虽然表面上以前世的预示、遗嘱，借前世的某件事，作出预示的解释。但真正的权力则操纵在掌有实权人的手中。因此在活佛转世过程中曾存在着徇私舞弊，或以姻亲关系、同族亲友关系，借机谋取政治、经济利益，从而引起纷争。由于西藏实行政教合一制度，主要活佛转世不仅仅是教权、财权问题，还涉及到对西藏社会的统治权问题。这自然影响到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府的权力，因此中央政府制定其活佛转世办法。清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中央政府颁发了金瓶掣签制，把活佛转世置于中央政府的监督下，实际上由中央政府控制主要活佛的转世。

西藏佛教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从蒙元时期开始得到了发展。元朝政府不仅支持西藏僧人，而且赋予政治权力，出现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元朝的统治者对国内民族问题的处理是善于利用佛教来治理西藏。为了利用佛教，而采用尊佛的一系列措施。西藏在元朝中央政府的管辖下，佛教得到迅速发展，获得了很高的威望，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权力。西藏佛教势力从此开始走上了依靠中央政府支持而生存发展的道路。不管是元末取代萨迦的帕竹派，还是明末清初的格鲁派无不如此。这种关系并不因为中央政权的更迭而受到影响。这种隶属关系以及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体现在政策的连续性和继承性上。明朝政府继承了元朝政府治藏政策，“因俗以治”，仍从佛教入手，“善用僧徒”。《明史》记载，“元尊番僧为帝师，授其徒国公等秩，故降者袭旧号”。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带头率先归顺明朝，受封为明朝官吏。以后又封西藏教派首领为八大法王，使他们秉承朝廷的意旨治理西藏，整个明朝统治时期使西藏得到稳定发展。明末西藏格鲁派兴起，其领袖宗喀巴及其弟子大慈法王，以及后来的再传弟子达赖、班禅活佛均倾心于中央政府。西藏佛教同中央政府关系密切，以政治、宗教的双重身份隶属于中央政府管理下的西藏地方政府。

清朝政府对西藏的佛教政策，不仅是承上启下的继承，而且还有创新。既以“兴黄教，以安众蒙古”，又以“兴黄教安群生”。清朝政府对藏传佛教作出了许多法律规定，在具体执行时，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充分地体现在政兴则教兴，教兴则政兴，两者相结合，使双方在政治上互相利用，双方均自觉、主动维护这种关系。例如元代先是萨迦，后是帕竹主动归顺中央王朝，获得中央

王朝给予统治藏区的权力。藏区的政权也因而得到发展，格鲁派得势绝非只是靠宗喀巴宣扬其《菩提道次第广论》及《略论》等教理所能实现的。主要依靠的是政治军事势力，其沉浮均取决于本身依靠的世俗政治力量的大小，当然也有赖于本身内部的实力。为自身的生存发展寻找出路，以便摆脱信奉噶玛噶举派的藏巴汗强权带来的困境，为振兴格鲁派，先是三世达赖喇嘛赴内蒙古，得到蒙古俺答汗的全力支持，后来又得到明朝中央的册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转世于蒙古地区。继之五世达赖喇嘛和四世班禅又请蒙古固始汗率兵进藏，平息了藏巴汗势力。噶玛噶举派从此一蹶不振。格鲁派在蒙古的支持下，摆脱了束缚而获得了发展，而使蒙古人统治西藏达八十余年。清朝进军西藏，取得直接对西藏的统治权。清朝政府对蒙藏地区采取的策略是护佛、崇佛、信佛，利用佛教又限制佛教。最初采取政教分离政策，建立噶厦政府以治世俗，发生三噶伦之乱时，达赖出力平息有功，便令达赖喇嘛执掌政教，集两权于一人，《钦定二十九条》体现了这一精神。清朝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都制定了活佛转世制度。总之，历代统治者利用活佛在社会上的地位，“使世世转生的呼毕勒罕，以镇服僧俗”，加强其统治。“诏达赖、班禅两汗僧当世世永生西土，维持教化。故卫藏安，而西北之边境安，黄教服，而准、蒙之番民皆服”^①。历史表明活佛本身必须依靠中央政府的力量，才能兴教，巩固活佛的地位。我们对活佛转世制度的研究刚刚开始，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力图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叙述活佛转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①（清）魏源撰：《圣武记》卷五《国朝抚绥西藏记下》，1984年中华书局出版，第219页。



西藏视点丛书

华文出版社

主 编：吴修书

副主编：赵学毅 高建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活佛转世的由来.....	(1)
第一节 西藏各教派的传承.....	(1)
第二节 活佛转世的佛教理论.....	(8)
第三节 活佛转世的社会历史背景	(13)
第四节 活佛转世制的形成	(16)
第二章 转世的程序	(22)
第一节 预示转世	(22)
第二节 转世的宗教活动	(26)
第三节 寻访转世灵童	(32)
第四节 活佛名号	(47)
第三章 活佛转世方式	(53)
第一节 前期转世法	(53)
第二节 西藏拉萨金瓶掣签	(59)
第三节 北京雍和宫金瓶掣签	(68)
第四章 童年的活佛(呼毕勒罕)	(74)
第一节 灵童的迎迓及坐床	(74)
第二节 童年的教育	(81)
第三节 幼年的生活	(88)
第五章 活佛的地位	(92)

第一节	活佛的等级	(92)
第二节	活佛在政教合一制度中的地位	(98)
第三节	活佛在社会上的影响	(104)
第六章	寺庙与活佛	(109)
第一节	活佛与寺庙的关系	(109)
第二节	寺庙机构与活佛	(115)
第三节	活佛与寺庙的财产	(120)
第七章	中央政府与活佛转世	(126)
第一节	噶玛噶举派的活佛转世与中央政府	(126)
第二节	达赖、班禅转世与中央政府	(129)
第三节	哲布尊丹巴、章嘉转世与中央政府	(138)
第八章	披着袈裟的僧官与转世纷争	(143)
第一节	披着袈裟的僧官	(143)
第二节	活佛转世的斗争	(151)
第九章	主要活佛世系	(166)
第一节	达赖、班禅世系	(166)
第二节	哲布尊丹巴、章嘉世系	(179)
第三节	阿嘉、嘉木样等世系	(188)
第十章	活佛圆寂	(199)
第一节	活佛延寿与圆寂	(199)
第二节	塔葬	(205)
第三节	转世与停止转世	(214)
附录	一、指认呼毕勒罕定制	(218)
	二、喇嘛说	(221)
	三、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225)
	四、喇嘛转世办法	(235)
	五、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治丧和转世问题	

的决定(摘要)(1989年1月30日)	239)
六、国务院关于特准经金瓶掣签认定的坚赞诺布 继任为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的批复	(240)
七、国务院颁授予第十一世班禅金册册文：授 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金册	(241)
八、主要活佛佛号表	(242)
九、主要参考著作	(251)
后记	(255)